材学〔2018〕13号

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新生舍导聘任与考核管理办法**

根据《关于强化新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福大学〔2013〕59号）文件精神及学生工作部（处）相关工作要求，更好地加强本科新生的教育与管理工作，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和生活，建设良好的班风、学风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。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选拔对象与配备要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二、三年级的中共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。原则上1名舍导指导一间本科新生宿舍，任期一年，任期结束后考核合格者颁发聘书。

二、新生舍导选拔要求

1.思想政治素质高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2.能严格遵守校纪校规、作风正派，文明修身带头示范作用好。

3.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异，学业目标追求高、进取心强，成绩排名在专业前30%优先。

4.热爱学生工作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，有牺牲奉献精神，关心和爱护学生。

三、**新生舍导工作职责**

  1.总体职责是协助新生辅导员、班主任做好新生思想政治教育、日常教育管理，充当好新生学习顾问、生活顾问，协助处理好新生在学习、生活中的具体问题。

2.思想引领。协助开展新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帮助新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引导新生扣好人生第一粒“扣子”。深入宿舍指导新生规范撰写入党申请书，全面了解新生的入党动机。引导新生定期学习党的理论、方针和政策，不断端正入党动机，增强入党信念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3.生涯指导。引导新生树立正确的生涯观，增强人生规划自主意识，主动规划未来发展。深入宣传各级部门有关学生自主创业、考研、就业等相关政策，指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种校级生涯类、就业类、创业类活动，提高生涯发展与管理能力。

4.学业指导。引导新生克服高考后学习松懈心理，主动转变学习方式，养成自主学习、探究性学习的良好习惯。协助做好课堂秩序、早起晨读和晚自习管理等工作。主动与新生共享学习心得、学术资源，每周至少与新生宿舍共同学习一次，每月至少与新生宿舍开展两次学习交流活动。

5.生活指导。引导新生积极适应大学集体生活，培养自理自立的生活态度和能力。及时关注新生心理动态，协助做好心理调适，处理好人际关系，以积极心态迎接大学生活。开展宿舍安全卫生排查，协助做好重点安全问题的预防工作，消除安全隐患，查处有关违纪问题。

四、新生舍导考核要求

1.新生舍导工作考核为学期考核，学期考核由所带宿舍的日常工作、学生评价、班主任评价及辅导员评价组成。具体考核标准详见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生舍导考核办法》。

2. 新生舍导的考核结果作为舍导本人在评优定奖、学生干部竞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对于考核不合格即时解聘，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者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。

本规定从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福州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8年5月30日

#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新生舍导考核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新生舍导是加强朋辈教育、督促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与新的学习环境、营造良好舍风学风的重要举措，为进一步落实舍导工作，引领大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引领情况（20%）、学风建设情况（20%）、安全管理工作情况（30%）、社区基础文明工作实施情况（30%）。

**第二章 考核细则**

**第三条**  思想引领

（一）由所有舍导共同组建“党的理论知识宣讲团”，分组分专题进行理论宣讲，每人每学期至少宣讲一次，按宣讲次数加分，加2分/次，未参加宣讲扣3分。

（二）舍导每周对负责宿舍新生进行专题思想教育一次，内容包括入党启蒙、端正入党动机教育、入党申请书指导等，由各班导考核效果，未达标者扣2分/次。

（三）负责宿舍提交入党申请书比例较高的宿舍，分别按2分、1.8分、1.6分....以此类推的比例加分。宿舍获选入党积极分子加1分/人，获选发展对象加2分/人。

（四）负责宿舍成员获得校级以上荣誉奖励者（校五四评优、校精神文明先进个人）每人次加2分。

**第四条** 学风建设

1. 舍导未制定宿舍学风建设实施细则（按时作息、学习帮扶等）的扣3分；负责宿舍成员无故缺席年级晚自修扣1分/次。

（二）负责宿舍成员在校级学风督导小组进行抽查中，无故迟到、早退扣1分/人次；无故旷课扣2分/人次；教学作息时间内，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晨起扣0.5分/人次：未按时晨点扣0.5分/人次。

1. 负责宿舍学期平均绩点位列年级宿舍前6位，分别加2分、1.6分、1.2分、1分、0.8分、0.5分。
2. 负责宿舍成员获综合奖学金一等奖学金，每人次加3分，二等奖学金，每人次加2分，三等奖学金，每人次加1分。
3. 负责宿舍成员一次性通过CET-4、计算机二级每人次加1分，一次性通过CET-6、计算机三级每人次加2分。
4. 舍导积极组织指导宿舍参与各项比赛，负责宿舍成员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获得名次者按等级每项加1-3分。
5. 舍导在宿舍学风建设方面有创新举措且效果较好的，酌情加1-3分。

**第五条** 安全管理

（一）舍导每周至少对负责宿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一次，未落实工作者扣2分/次。

（二）负责宿舍存在持有、使用违规电器，私拉电线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扣5分/人次。

（三）负责宿舍成员出现酗酒、打架、滋事等影响校园秩序、安全稳定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、传播谣言等网络不文明行为的，视情节扣3-5分/人次。出现其他影响校园、社会安全稳定行为的，视情节扣2-5分/人次。

（四）对各类安全问题未及时处理并上报的，酌情扣2-5分。

（五）对安全事故无有效阻止的，每起扣5分。

**第六条** 社区基础文明

（一）负责宿舍在学院学生宿舍卫生情况检查中，脏乱差的扣0.5分/人项（具体包括：被子未叠、桌面杂乱、地板脏乱、整间杂乱、门口脏乱、阳台脏乱等）。无正当理由存在拒检行为的，扣3分/人次。在学校学生宿舍卫生检查情况中扣分情况翻倍。

1. 宿舍秩序方面，负责宿舍无故未及时晚熄灯的扣1分/次、晚归的扣0.5分/人次、未归的扣2分/人次。
2. 宿舍参加社区志愿服务，加0.2/人次。

（四）参评校精神文明系列评选活动文明宿舍加2分；获评校级文明宿舍加4分，获院级文明宿舍加2分。

（五）负责宿舍在文明校园、本科评估等重要活动过程中检查不合格的扣2分

第七条 负责宿舍出现考试违规行为的，在考核总得分中扣3分/人次；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在考评总得分中扣3分/人次。

第八条 考评总得分=起评分（70分）+学风建设情况得分×20%+思想教育情况×20%+安全管理工作情况×30%+社区基础文明工作实施情况×30%－考试违规人次×3分。

**第九条** 舍导不按时上交月度考核表、谎报工作情况、考核后30%者，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资格。

**第十条** 考评结果作为入党积极分子、预备党员的发展和转正的重要指标，并纳入校级以上推优的参考依据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与其它有关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18年6月起实施。

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新生舍导月度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专业班级** | |  | | **政治面貌** |  |
| **所负责宿舍** | | |  | | | | | | |
| **工作总结** | （本月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下月改进方式，可另附页详细说明） | | | | | | | | |
| **考核评分**  **情况** |  | | | | | | | | |
| **考核结果** | **经考核，建议给予该同学**  **（优秀/合格/解聘）。**  **辅导员签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 **学院**  **意见** | | **签名（盖章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|